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5〕111号

当事人：威海杰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C688E33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街道乐天世纪城四
期（韩乐坊）南区首一层 E-10

法定代表人：金正植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9月1日，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威海杰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2021年起到2025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依据相关规定应吊销营业执照的问题。经本局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连续2年未履行年报义务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5年9月10日立案。在调查中，本局对威海杰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企业年报情况、住所登记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威海杰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日设立，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于2021年至2025年，连续五个年度未进行年报信息公示被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

异常名录，2025 年 9 月 9 日，本局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街道乐天世纪城四期（韩乐坊）南区首一层 E-10 ”进行了现场检查取证，证实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企业联系电话“185****3225”，电话无法接通；9 月 28 日，本局向威海杰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邮寄询问通知书，均无法送达。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 1 张、邮寄询问通知书快递凭证复印件 1 份。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因采取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送达了《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

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环翠区、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高区、经区六个基层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